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: 甘佩玉 電話: 02-7736-6812

Email: celineg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:臺教社(四)字第108004184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08年閩南語認證海報 (1080041845_Attach1.pdf)

主旨:請貴府(局)鼓勵所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現職編制教師、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、學生與社區大學, 踴躍報考 本部108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部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,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 語言能力,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。
- 二、旨揭考試訂於108年8月10日(星期六)舉行,於108年4月 12日至同年5月10日受理網路報名,並提供團體報名服務。 敬請轉知所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現職編制教師、學生、本 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社區大學師生踴躍報名;為鼓 勵學生報考,19歲(含)以下考生免繳報名費。請惠予協 助將相關訊息登載於電子跑馬燈、布告欄等處進行宣傳。
- 三、有關考試簡章、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「教育部108年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網站(https://blgjts.moe. edu.tw),或電洽總務中心服務專線:0800-699-566(免付 費)/(02)2321-0191;服務信箱:blg.sce@deps.ntnu. edu.tw。





四、為推廣旨揭考試,特開放全國國民中小學申請認證教具 (限量2,000份,依申請填報時間之順序發放,送完為 止),詳細內容及相關規定請詳閱線上申請表: https://goo.gl/forms/MlonXwYI55ZlHjzT2。

五、本次考試針對團體報名另有獎勵措施,敬請轉知學校踴躍協助學生進行團報作業。協助報名之團體代表人有機會獲得認證托特包(限量500份)。發放原則以團報人數最多者依序發給,總試務中心將於108年6月上旬於認證官網公告獲獎名單,並於108年6月中旬統一寄送。

六、檢送宣傳海報電子檔1份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電2019/0



